

采购合同

合
同
书

年 月 日

佳县人民法院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：佳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该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：（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清单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传祺 GS8	广汽传祺 GS8	行政版	广州	台	1	179700.00	179700.00
总计：		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						

中标总价格(大写):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17.97万元）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产品所有权自货交甲方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，甲方在使用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二、供货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供货

三、交货地点：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甲方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及发票，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，即人民币小写¥179700.00元， 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，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，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合同中所列产品均由乙方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调试，并承担一切安装运输费用。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技术保障

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七、人员培训

提供免费培训、人数、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(1)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

(2)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；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3)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三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，超过此期限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(4) 合同内所列货物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、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、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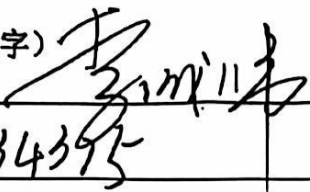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管理科一份，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3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承诺、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 方：佳县人民法院	乙 方：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 	成交供应商全称 (盖章) 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洲街道黑龙庙拐 57 号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环城北路丰泽园小区 5-7 号楼一楼
邮编：719000	邮编：719000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
电话：6734395	电话：18829725930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01695008052502972
日期：24年 11月 23日	日期：24年 11月 23日